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林正楠律師  
彭彥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44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基隆市○○區○○里○○鄰○○路0巷0號）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乙○○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乙○○為聲請人之兄長，失蹤人於民國44年0月0日生，並於57年11月18日出境美國後，即與原生家庭失去聯繫下落不明，於戶政機關最後之紀錄則為61年7月21日代報遷出，且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查無失蹤人申請護照及國外地址，可見失蹤人於57年11月18日，離去最後住所後，即陷入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

01 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  
02 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  
03 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  
04 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05 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112年0月00日北市  
06 投戶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失蹤人戶籍手抄本、外交部領  
07 事事務局112年0月00日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北市北  
08 投區戶政事務所112年0月0日北市投戶資字第0000000000號  
09 函為證，並有失蹤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足見聲  
10 請人主張失蹤人確於57年11月18日失蹤，且已逾法定期間等  
11 情，應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  
12 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定個7月期間  
13 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並分別於113年5月2日、8  
14 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在  
15 案，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及公告證書在卷可稽，現申報期間  
16 屆滿7個月，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  
17 其所知，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  
18 人死亡。

19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20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21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22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23 本件失蹤人自57年11月18日失蹤，計至67年11月18日止失蹤  
24 屆滿10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  
25 告失蹤人於67年11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怡文